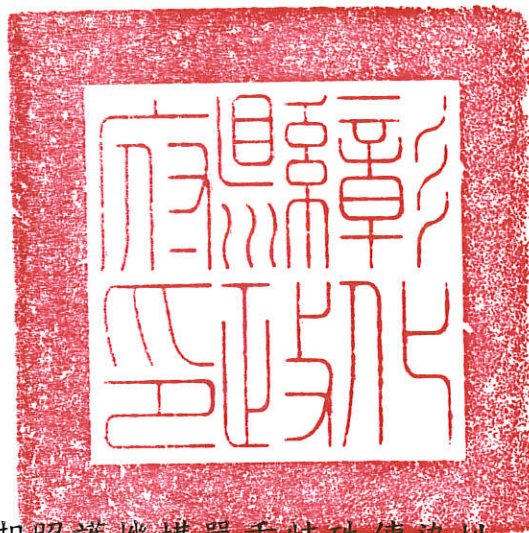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90088040號

附件：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表乙份



主旨：公告「彰化縣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訪客管制部分：

- 1、設立訪視時段1日1至2次，每次1至2小時，探訪人數每次1至2人，並採預約制，供服務對象之家屬於固定時段探訪。
- 2、要求訪客於探訪期間請提醒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並請於入口處協助量測訪客體溫、手部清潔衛生，並留有訪客姓名、聯絡資訊等相關紀錄。
- 3、訪客倘有出國史14天內者，禁止進入機構探訪服務對象。

（二）人員管理部分：

1、工作人員管理：

- (1) 倘有出國史14天內者，暫停前往機構上班。
- (2) 配合疫情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至少2次，並依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表（如附件）留有紀錄。
- (3) 執行照護工作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2、服務對象管理：

- (1) 協助服務對象與他人（含其他服務對象、工作人員、家屬等）接觸期間（如家屬訪視、受照護服務等），範圍2公尺以內需全程配戴口罩，另考量服務對象身體狀況，於身體不適時，應全程戴口罩防護。
- (2) 為利服務對象寢室內部空間空氣流暢及避免飛沫傳染，防疫期間請協助服務對象寢室內臥床相互空間距離達2公尺以上為原則。
- (3) 請協助新入住或自醫院返回之服務對象，優先入住於機構內隔離房（單人空間）觀察14天。
- (4) 每日協助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至少2次，並依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表（如附件）留有紀錄。
- (5)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倘有發現疑似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請儘速通知彰化縣衛生局及服務對象家屬並使用個人防護設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就醫。

(三)環境消毒管理部分：

- 1、請機構於防疫期間對於手部常接觸地方務必每日進行消毒（酒精或漂白水）整潔至少2次並留有紀錄，如會客間、廁所、用膳、聯誼空間及服務對象寢室等處。



2、另請保持機構內整體環境整潔與通風。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王惠美





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自主健康管理表

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

若第一項出現2種症狀以上或合併第二項、第三項1種以上，請戴口罩且馬上就醫

[illegible]

高感染風險之國家或地區(如中港澳、日韓、義大利、伊朗等)，資訊隨時更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查詢。

疑似新冠肺炎感染之人士：曾去過疫情流行區且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之新冠肺炎感染。

※避免前往疫區，戴口罩時機為「進出醫療院所、出入通風不良密閉空間、有呼吸道症狀及有慢性
病外出時」，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